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年5月14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集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的通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98,300股,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家家悦控股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7%。本次增持前,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6,76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404,337,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本次增持后,家家悦控股持有357,966,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合计持有405,536,1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

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即6,084,100股。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5月14日)起6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家家悦控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家家悦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家家悦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家家悦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青海春天	2021/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遗漏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一项议案,现予以补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9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5,208,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35,20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41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8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雅琴现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205,5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205,5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205,5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205,5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35,20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96,65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35,20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 同意3,596,653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35,205,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77,000元,转增67,55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2,734,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4	2021/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80,000	1,644,000	7,12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9,700,000	65,910,000	285,610,000
1、A股	219,700,000	65,910,000	285,610,000
三、股份总数	225,180,000	67,554,000	292,73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292,73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6361837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000,14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000,1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世君先生、周晓莲女士、李梦桦女士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赵世君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晓莲女士、李梦桦女士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000,1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8)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9)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 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10)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计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000,1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518,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李建一、许齐、乔世民,独立董事汤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彭宁、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伟;副总经理刘卫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1,189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08,589	99.9981	7,400	0.0013	2,6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1,189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1,189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1,189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11,189	99.9986	7,4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08,589	99.9981	10,0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08,589	99.9981	7,400	0.0013	2,6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584,891	99.9844	7,400	0.01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金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金鹏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金鹏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金鹏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金鹏先生自201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坚守并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始终坚持长期发展理念,在经营管理中牢守合规与风控底线。金鹏先生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团队培养,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进取,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推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金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为国金证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邹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邹川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邹川先生向监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与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邹川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监事正式任职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邹川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邹川先生自2012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来,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工作中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合规风控、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邹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文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免去姜文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文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荐姜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5月31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文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推选姜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姜文国先生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